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6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謝凌駿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姿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區禮堯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副指揮官
陳國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段雅倫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汝禧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良瑞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議項 II
陳少萍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0)	
勞連發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蔡國平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符肇廉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企業及社區關係)	
關嘉佩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開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張琪騰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主席指出是次為豬年的第一次全會會議，並恭祝議員事事順利、龍馬精神、身壯力健，並且在地區事務，繼續積極參與，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充滿活力的觀塘。

2. 主席亦歡迎首次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新任觀塘區福利專員顧國麗女士及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德心女士。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II –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2 至 R2-8 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9 號)

4. 主席報告，指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中有一項與本議項相關的動議。為了令討論能更有效率、統一及連貫，主席建議先由部門介紹發展計劃文件，然後由提出動議的議員介紹動議，然後作綜合討論。大會一致同意。

5. 主席歡迎房屋署總建築師(2)譚瑰儀女士、高級建築師(26)孫惠民先生、高級建築師(10)陳少萍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凱傑先生和高級規劃師(3)施麗虹女士、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勞連發先生、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蔡國平先生和助理總經理(企業及社區關係)符肇廉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關嘉佩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梁兆球先生和高級工程師/6(東)陳論明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6. 譚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9/2019 號中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協擬建的共七項公營房屋項目及簡介相關的整個石礦場用地發展。

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7.1 蘇冠聰議員查詢署方會如何就未來新增人口安排公共交通配套，以及是否會有一條鐵路與屋苑同期落成。他補充指對文件內容予以強烈反對。

- 7.2 符碧珍議員指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已入伙居民的日常出入加重了四順區的公共交通壓力，因此她建議運輸署調整由新清水灣道一帶轉入彩虹港鐵站的公共交通流量，以及盡快興建鐵路服務鄰近居民，並應在興建鐵路後才考慮在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興建更多公共房屋。
- 7.3 柯創盛議員關注目前安達區及安泰區的社福、交通、零售、教育及社區設施的嚴重不足。他指出若再增加人口，便將嚴重加重觀塘區的負荷，相關交通配套問題並非用小修小補的方式便能解決，否則居民的生活質素會受影響。他查詢署方有否擬訂完善解決方案，以應付議員就交通配套等設施不足的問題。
- 7.4 何啟明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曾提出在規劃土地發展房屋計劃時，交通運輸基建的計劃必須先行。他表示中九龍幹線在 2025 年才落成，有關的房屋發展卻希望在 2024 年入伙()，有關的規劃並不完善。他指出，就停車位的規劃方面，目前安達區及安泰區已不能應付居民的需求，到處皆有違泊情況；就學校規劃，學校啟用時間亦會滯後於屋苑入伙時間。他建議署方早日協調相關規劃。
- 7.5 鄭景陽議員指文件中的計劃及交通規劃(大型基建、停車設施及鐵路)未能同時進行，並估計學校亦未能同步落成，故未能支持文件中的建議。
- 7.6 譚肇卓議員指文件中建議的配套設施很大機會未能實踐，加上地盤範圍位處西貢區，擬建設施卻會影響觀塘區，因此對文件並不支持。
- 7.7 莫建成議員表示安達臣道的安達邨及安泰邨發展對週邊交通配套、學校、社福設施及街市的需求仍未得以解決或紓緩，建議署方就多方面作整體而具前瞻性的規劃。他目前未能支持文件。
- 7.8 蔡澤鴻議員指出雖然文件提及在以往的觀塘區議會會議上有關計劃獲區議員大體上同意，然而有關提及並不準確，因為在當日的討論中，有關的房屋發展為私營房屋發

展。而他亦尤其不同意文件中就新清水灣道全日車流量數目的估算。他指出在安達邨及安泰邨入伙後，上述路段的車流量已超負荷，而且停車位嚴重不足，再加上區內的街市租金亦偏貴。他將提出臨時動議，反對署方文件。

- 7.9 黃春平議員指出文件有嚴重缺失，特別是附件四「公共運輸服務」的問題更為明顯。該附件並無提供數據、規劃詳情、對外交通安排等，亦沒有交代新發展區的居民及車輛如何下山至市區；對秀茂坪、寶達、四順區、甚至坪石及彩雲一帶所造成的交通擠塞，亦沒有提供改善措施建議。他可以預見目前文件建議的地盤將與安達、安泰及三彩一樣成為孤島。
- 7.10 蘇麗珍議員指「東九龍鐵路線」的落成應與屋苑及小學校舍的落成同步、R-2 位置應興建行人天橋以把安泰邨連接至安達邨，以及應就人工湖安排合適的接駁交通。她建議署方就目前建議地盤規劃好周邊各項配套，包括興建通往西貢區的行車路，使未來居民能安居樂業。
- 7.11 馬軼超議員表示政府設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原意是希望在興建房屋的同時亦能好好規劃交通運輸配套。他支持同時落成「東九龍鐵路線」的動議。
- 7.12 張姚彬議員指出交通配套規劃十分重要，當中則以盡快落實「東九龍鐵路線」以集體運輸模式疏導居民為最重要。就學校的規劃，他建議署方須與教育局商討，確保學校在屋苑落成時能盡快收生，避免教育服務供求失衡。基於上述考慮，他未能支持文件。
- 7.13 陳華裕議員指出署方主要是因溝通不足而令議員有錯覺各方面配套設施均未能同步落成，因此他呼籲相關部門與議員就計劃多加溝通。他亦指出就地盤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署方須小心平衡，維持良好的住屋生態。
- 7.14 張順華議員指出文件中提及區議會大體上支持建議的房屋計劃，其實並未全面反映事實，而是次會議中大部分議員亦沒有支持該計劃。他建議署方考慮：(i)與民政事務處聯絡，商討能否將有關地盤劃歸觀塘區，因為大部分居民

均將使用觀塘的資源；(ii)盡快興建集體運輸工具，以迅速疏導在早上繁忙時間上班的居民；及(iii)在目前的停車場規劃指引下作更多彈性處理，例如在停車位短缺的情況下運用科技採用兩層或多層泊車系統，以節省空間。此外，他反對文件所提出有如將市民搬進市區中的孤島的建議。

7.15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審慎考慮交通配套的需求，如方便居民上班、上學、求診等。同時亦應盡快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並使之與擬建屋苑同步落成，以整體解決地區交通問題。

7.16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因應文件配套規劃不切實際及與其他部門聯繫失效的情況，重新就有關計劃作諮詢，並再次在區議會全會詳細討論各項配合安排和配套。

7.17 簡銘東議員指出在已入伙的安達邨及安泰邨，便利居民上班及上學的巴士接駁服務十分不理想，而藍田區居民往返學校的交通也有相若情況。就停車位規劃，他建議署方重新作整體考慮及規劃，以應付居民實際需要。

7.18 張培剛議員表示不支持文件，以及認為相關配套十分不理想，例如教育設施、診所配套、購物及零售設施，而濕貨街市亦需要 40 個檔口或以上。他亦介紹動議內容：「要求東九龍鐵路線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同期落成」。他亦提醒署方需跟進把連接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行車天橋延伸至寶琳路一事。他表示未能支持文件，因為文件連基本的交通配套服務亦未有規劃。署方應待重新諮詢及增強配套設施後才再諮詢區議會。

8.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8.1 對交通、學校、零售、社福設施的關注：署方解釋，了解地區對上述設施能否與屋苑同期落成的關注，所以早已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緊密商議相關落成時間表，亦會積極與局／部門隨後跟進，以幫助有需要的地區設施能與屋苑同期落成。規劃署補充指地盤內已預留「政府、機構及社區(GIC)」用地發展學校、體育館、社區會堂、

地區社福服務及其他政府設施，相關部門亦正跟進。

- 8.2 「東九龍鐵路線」：署方指出該線正由運房局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跟進，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亦已應政府邀請就該鐵路的準備工程提交建議書。運房局、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已就建議書作初步評估，並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及要求其進一步提供資料，以確保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裨益。推展鐵路的細節則視乎日後工程的詳細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是否有足夠資源、最新客運量需求評估等因素而定，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在敲定鐵路方案前，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及實際推展時間細節諮詢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
- 8.3 地面公共交通：署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在石礦場北面興建一個公共運輸總站，預計在 2022 年落成，可容納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等，當局亦會因應工程進度適時規劃相關的交通安排，以應付新發展區乘客的需求。在制定有關安排時，當局會參考相關因素，如交通評估報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建議、道路交通情況、地區人士意見等，並就各項建議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8.4 停車位安排：房委會和房協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制定合適的屋苑設施，包括居民及訪客泊車設施，並以上述準則的比例上限及考慮區內需求進行配置。至於公共泊車設施，相關部門會以「一地多用」的原則，研究在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GIC)」用地盡量加設公眾停車位的可行性，以達致地盡其用的目標。規劃署代表補充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各類型車輛的泊車標準，是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主導，如部門提出檢討相關標準的建議，規劃署會配合並充當統籌的工作。
- 8.5 學校配套：署方表示石礦場地盤內有三幅學校用地，分別分配予兩間小學及一間中學，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進行相關的建校工程前期籌備工作。按目前規劃，校舍落成日期將可配合房屋發展的落成日期，即相繼於 2024 年

至 2026 年左右。

8.6 零售設施：考慮到有關房屋發展的地盤稍離開現有的零售設施，而整個石礦場用地內的三幅商業用地亦未必能配合屋苑落成日期，故房委會會在 R2-5 地盤預留 1,000 平方米作零售設施之用，而房協則會在 R2-3 及 R2-4 地盤預留 600 及 1 100 平方米作零售設施之用。此外，署方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的 RS-1 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也會預留 700 平方米作零售設施之用。

9. 署方承諾會將議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反映予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運房局等。規劃署代表補充指地盤內已預留「政府、機構及社區 (GIC)」用地發展不同設施以服務市民。當局亦十分明白地區人士希望房屋入伙及相關配套同時啟用的訴求，各政府部門亦正就此事協調。此外，在改撥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後，在地盤內的公私營房屋發展比例為九(公營)比一(私營)。土拓署補充指去年已就秀茂坪及連德道天橋交通改善措施展開工程，以及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秀茂坪道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設施改善方案，例如延長在新清水灣道近彩興里附近的巴士站、延長在秀茂坪道的巴士站等，以期於屋苑落成時能進一步改善附近交通情況。

10. 主席宣佈收到下述兩個動議：

動議(一)

11. 主席報告收到一項由黃春平議員、洪錦鉉議員、蘇麗珍議員、陳耀雄議員、符碧珍議員、簡銘東議員、張培剛議員、柯創盛議員、何啟明議員、姚柏良議員、張順華議員、呂東孩議員、張琪騰議員和黎樹濠議員提出，並獲陳國華議員、顏汶羽議員、陳俊傑議員、張姚彬議員、陳華裕議員、葉興國議員、徐海山議員、鄧咏駿議員、譚肇卓議員、鄭強峰議員、金堅議員、馬軼超議員和歐陽均諾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東九龍鐵路線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同期落成」

12. 經討論及投票後，動議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一)

13. 主席報告收到一項由蔡澤鴻議員提出，並獲莫建成議員、黃子健議員、蘇冠聰議員、鄭景陽議員和畢東尼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 2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議項「安達臣道石礦場 R2-2 至 R2-8 用地」，對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等部門提出的規劃文件表達強烈反對並不支持。我們要求相關部門重新諮詢區議會並就交通配套、社福設施、車位等重新規劃。」

14. 經討論後，原動議中的「表達強烈反對」以「並不支持」作取代，並於「交通」後加上「配套」二字。修訂動議人為鄧咏駿議員，和議人為姚柏良議員、蘇麗珍議員、譚肇卓議員和簡銘東議員。

15. 經討論及投票後，修訂臨時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16. 主席呼籲署方從速跟進上述已獲通過的動議及臨時動議。

(畢東尼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場，陳耀雄議員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19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德心女士介紹文件。

1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19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2018/19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9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9 號及 14/2019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2019/20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9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其他事項

(A) 動議：要求「東九龍鐵路線」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同期落成

27. 主席宣布剛才在討論議項 II 時已處理張培剛議員等人的動議。

(B) 油塘工業區環境污染問題

28. 呂東孩議員指政府數年前已把油塘工業區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發展區，目前除有數個住宅屋苑已入伙及有數個住宅屋苑正在興建外，還有兩個大型住宅項目即將展開，惟區內仍有四個混凝土廠正在運作，其帶來的大批重型車輛引致交通阻塞、環境污染、渠道淤塞等；附近的廢鐵回收廠亦引致噪音污染。因此，區內居民呼籲政府盡快搬遷上述引致環境問題的單位。他亦收集了 1 500 名居民的簽名，表達上述訴求，並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29. 主席建議呂議員親自去信相關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亦可同時聯絡有關部門跟進。

(C) 邀請教育局局長參與區議會全會會議

30. 蔡澤鴻議員指出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經常討論區內學額問題，因此建議邀請教育局高層到區議會討論有關事項。

31. 主席表示教育局代表去年也曾視察區內設施及與議員會面，並表示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向教育局提出相關邀請。

(D) 2019年渣打馬拉松－全城參與大獎

32. 蘇麗珍議員報告指觀塘區議會有10名議員及增選委員與2019年渣打馬拉松，觀塘區共有5182名觀塘區居民參與該活動，並獲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

(E) 「全港運動會觀塘區誓師大會」

33. 簡銘東議員呼籲議員參與於3月3日(星期日)假順利體育館舉行的「全港運動會觀塘區誓師大會」。

議項 IX –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6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9年5月7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5月